

合 同 （ 标 项 一 ）

发包人：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洪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台州市椒江鸿安房屋拆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洪家街道零星机械台班项目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洪家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台州市椒江鸿安房屋拆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按时完成2024~2025 年度洪家街道零星机械台班项目的作业任务，在保证作业质量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洪家街道零星机械台班项目（标项一）

二、项目地点：洪家街道辖区范围内

三、承包内容：洪家街道现行工作中所涉及的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的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需求采购清单。

四、合同期限：2025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1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甲方将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表现，且项目内容和资金符合采购预算安排或要求，可将合同承包期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如甲方决定不再续签，不视为违约。（若该年度服务期限未满，项目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价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

标项一：中片：小板桥、陶家洋、兆桥、大路王、前高桥、河头陈、后高桥、港河社区、鸿浦社区、鸿南社区、港头徐、大板桥、上洋桥、上徐、统一、板桥社区。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质量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管理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服务。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预算价为450万元，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本项目结算率为92%（百分之玖拾贰），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单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采购清单控制价*结算率。

采购清单控制价

序号	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控制价 (元)	结算单价 (元)
1	普工	人/工日	243	224
2	技工(电工、水工、气割工、空压机工等技术用工)	人/工日	340	313
3	现场安全维护、管理、协调等人员	人/工日	243	224
4	小四轮工具车(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388	357
5	拖拉机(含驾驶人员等,彪马类型的,4轮)	辆/台班	485	446
6	拖拉机(含驾驶人员等,彪马类型的,6轮)	辆/台班	922	848
7	小型挖掘机(60~100型号、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358	1249
8	中型挖掘机(120型号、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746	1606
9	大型挖掘机(200~230型号、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2425	2231
10	大型挖掘机长臂配剪刀机(200-230型号、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4550	13386
11	大型长臂(8-15米)挖掘机(300型号、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4365	4016
12	大型长臂(18-20米)挖掘机(360型号、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7275	6693
13	大型长臂(25米)挖掘机(400型号、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8430	16956
14	小型柴油空压机(单头、含操作人员费用)	组/台班	873	803
15	小型柴油空压机(双头、含操作人员费用)	组/台班	1552	1428
16	小型破碎机(60-100型,含操作人员等)	辆/台班	1649	1517
17	中型破碎机(120型,含操作人员等)	辆/台班	2425	2231
18	大型破碎机(200-210型,含操作人员等)	辆/台班	3492	3213
19	大型破碎机(450-460型,含操作人员等)	辆/台班	6984	6425
20	小型吊车(8T、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067	982
21	中型吊车(20T、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552	1428
22	大型吊车(25T、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2619	2409
23	工程车(单桥、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164	1071
24	工程车(双桥、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843	1696
25	气割组(含设备、气割人员等)	组/工日	776	714
26	铲车(小型、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679	625
27	铲车(中型、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164	1071
28	蜘蛛人	人/工日	437	402
29	升降机(20米内)	辆/台班	1455	1339

30	叉车（3T、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1600	1472
31	叉车（5T、含驾驶人员等）	辆/台班	2000	1840
32	随车吊（车厢 8.5 米，12 吨吊机，含驾驶及操作人员）	辆/台班	2700	2484
33	土地复耕：厚度≤50cm（含垃圾清运、处置及表层种植土回填）	亩	18500	17020
34	土地复耕：厚度>50cm（含垃圾清运、处置及表层种植土回填）	亩	22000	20240

（1）以上机械一台班按照8小时考虑，单价均已考虑一次进退场费用并已包含所需的机上人工，实际机械使用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为0.5台班（4个小时），不足0.5台班的由拆违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实际结算按结算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如在实际任务中需增加上表中未提到的设备且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是必须增加的，则增加设备的报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3）结算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一次进退场费用、管理费、风险、规费、利润、税金、运输费及处置费以及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等全部费用，如产生其他未约定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八、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按实结算（由甲方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签证确认）。

九、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甲方根据乙方月工作量按月支付费用，乙方须在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的费用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后在次月7号前后一周内支付；中标人如有违约的，违约金所扣金额在月经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2、乙方收取每期工程作业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工程作业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乙方保证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派遣项目实施人员和机械设备在项目区域内进行作业时，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十一、价格调整：

1、结算价格（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含政策性文件）。

十二、安全、保险、专业资格人员：

1、乙方必须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在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机械损坏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所有机械设备必须年检“合格”，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特种行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含驾驶证等证书）持证上岗，由于非甲方原因涉及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前，要求乙方为本项目购买从业人员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要求保障每人不少于50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要求每次赔偿限额不少于50万元，累计赔偿不少于300万元。由于乙方原因涉及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施工安全管理：

1、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与本合同一并执行，乙方必须按照安全协议书承担责任和义务。若本合同施工安全管理条款，以及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条款与本区域有关规定或国家行业标准存有抵触的，以本区域有关规定或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3、乙方合同期间必须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4、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或管理。

5、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必须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规范作业。其安全技术措施涉及费用增加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雇佣民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或防护用品，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违章作业或违法施工发生的人员、机械设备及第三者损失的，其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有两次（含两次）以上不服从不配合甲方的任务安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作业和安全施工。

3、甲方有权在作业过程对乙方进行现场指导或管理。

4、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的权利。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作业费用。

6、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和工程款项中，直接扣付乙方未按时支付的员工工资。

7、甲方对作业地点、人员和机械设备需求数量及拆违物（或障碍物）倾倒点等有事先告知的义务。

8、甲方有对突发性事件协调和解决的义务。

9、甲方不额外负责乙方人员交通费用，乙方人员自行前往施工现场（即甲方不负责乙方人员的接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作业费用的权利。

- 2、乙方应无条件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人员及机械设备。
- 3、乙方得到甲方的通知后，1小时内拟订施工作业方案和落实组织措施，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尽职尽责，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批导。
- 5、乙方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洒、滴漏，防止障碍物处置过程出现二次污染。
- 6、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员工自我保护或防护意识，杜绝无相应执业资格或参与技能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国家无相关规定的除外）。
- 7、乙方必须将拆违物（或障碍物）按甲方要求处理或处置。
- 8、乙方的人员和机械设备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作业（含采用机械类型、数量等），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或调配。
- 9、乙方必须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依法履行本项目工作职责，在工作期间，因操作不当造成他人财物损毁或引发事故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10、明确工作时间和地点后，乙方应当指定工作现场作业负责人，并提前到工作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根据查勘情况出具工作方案，方案包括①技术上是否存在不能拆除的条件（如拆除作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拆除过程会对周边合法建筑造成永久性不可逆的重大损害等），若存在，作出详细说明；②作业预计需要时间（群众阻挠等非作业本身原因停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③工作需要的机械和工具；④工作需要的人数（细分工种）。

（三）其他约定：

-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机械设备，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置时，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或按原通知要求的种类和型号支付人中员和机械设备费用。
- 2、乙方对乙方所有的车辆和机械设备等在作业或停置期间发生的损害（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3、因乙方无力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其他严重违犯合同约定时，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终止合同的决定或通知，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办理手续期间乙方设备租赁和人员配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余款待甲方认为相关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之日起2个月内付清。

十五、违约责任：

- 1、如作业过程乙方的作业人员素质（含管理班子）、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作业进度等达不到投标时的承诺或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班子或充实施工作业力量。如乙方整改措施不力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预

算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限内落实人员及到位机械设备时(含特殊情况)，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2000元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责任。（上述费用在当月产生的作业款项中直接扣付）。

3、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挂靠），发现私自转包或变相转包（挂靠）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有二次不参与作业的且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责任。

5、非专业（无证）人员参与各种机械或设备操作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参与作业的人员不听从甲方指挥或调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2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7、乙方不按照一般行业标准预算工作时间和工作费用，故意拉长工作时间，虚夸工作费用，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扣除实际工作费用的 30%，有两次以上弄虚作假行为的，立即停止作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应做好作业相关方面的安全措施，如在作业中对合法建筑造成损伤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外，扣除现场作业实际费用，并由甲方根据事故后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工作过程中不得擅自进入未涉及作业区域（私有住宅等非作业区域严禁进入，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进出，需执法部门许可或甲方同意），现场作业有发现工人随意进出未作业区域的，从工作实际费用中按照一人一次 200 元扣除，一个月发生 3 次以上类似事情的，扣加当月作业结算费用的 20%。

10、工作期间应当做到规范有序，维护周边环境，作业中有发现工人随地大小便、随意踩踏破坏公共绿化和公共设施的，按照一人一次 100 元扣除实际作业费用。

11、工作期间应当减少对业主正常活动的干扰，作业过程中因员工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与业主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实际工作费用的 10%，造成人员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一切法律后果，并视后果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工作队伍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调配，确保违法建筑按照甲方要求安全、完整拆除，不留后患，因作业人员技术不到位导致拆除不完全或留下安全隐患的，扣除实际作业费用的 50%。

13、工作队伍存在消极怠工、参与阻挠执法的，立即停止作业，解除合同，构成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14、因工作需要，作业队伍接触到涉及保密内容的，应当按照要求严格保密，有违反的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

15、承包期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违约的，乙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并应全额退还乙方所交保证金。

16、承包期内，乙方转包他人违反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本合同预算金额的 5%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六、合同终止

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乙方有两次（含两次）以上不服从不配合甲方的任务安排情况严重的；
- 2、发现报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
- 3、因乙方原因在执行任务时造成恶劣影响并影响到甲方声誉的；
- 4、在重大检查考核中，因乙方工作不力使甲方受到通报批评的；

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预算的 5%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七、履约担保

1.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1%，可采用网上银行支付、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在项目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返还（如有违约情形，扣除后剩余部分返还）；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的，乙方应保证担保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如若续签，则履约保证金顺延至下一个合同（保函保单形式的则顺延时间或重新办理）。

2. 存在乙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日内补足该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约定期限可相应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特殊事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对方。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不可抗力事件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十九、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

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做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陈鹏

电话：13034288666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海

门支行

账号：530280392200015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

第二部分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 1、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劳动防护或保护工作。
- 3、督促检查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
- 4、对乙方发生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 5、积极配合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抢救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
-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 5、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积极协同甲方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 7、乙方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交代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 8、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甲方汇报。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不进行及时有效整改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现场施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义务而引起的责任或安全

事故，全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其他

- 1、本协议一式捌份。
-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施工结束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9日



第三部分 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洪家街道零星机械台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洪家街道辖区范围内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洪家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台州市椒江鸿安房屋拆除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新村47号楼

二单元301室

电话:13034288666

2025年1月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